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原上訴字第35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林俊男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指定辯護人　陳世昕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臺東地方法院113年度原金訴字第132號中華民國113年12月13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續字第27、29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原判決撤銷。

二、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林俊男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，於民國112年11月22日9時49分許，在臺東縣○○鎮○○路統一超商門市，將其申辦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有限公司帳戶(帳號：000-0000000000000)提款卡及密碼，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，以圖獲得新臺幣(下同)1萬元，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揭帳戶後，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，詐騙被害人林瑋宸、余士驊、許智凱、簡嘉萱、張瀞文及黃定宇等6人，致其等陷於錯誤，分別轉帳匯款合計14萬9,370元至上揭帳戶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(修正後)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幫助洗錢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第339條第1項幫助詐欺取財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被告死亡者，應諭知公訴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定有明文；且依同法第364條規定，上開規定，於第二審之審判準用之。

三、查本案被告經檢察官起訴涉犯上揭罪嫌，經原審判決無罪後，檢察官不服提起第二審上訴，被告嗣於000年0月0日死亡等情，有被告個人戶籍資料1紙在卷可稽。被告於檢察官合法上訴後死亡，其訴訟主體已不存在，原審就此事實未及審酌，應由本院將原判決撤銷，並依前揭規定，改諭知公訴不受理之判決，並不經言詞辯論為之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第1項前段、第364條、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信旭

法　官　張健河

法　官　顏維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狀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秦巧穎